

2018 和 2021 年度矿山测量和技术监管 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矿业权管理股（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监督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承办市级发证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市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依法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监督指导矿山企业开展自主恢复治理工作。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山闭坑和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县（市）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监督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市）级地质矿产勘查。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局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大冶市 2018 和 2021 年度矿山测量和技术监管服务项目是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已有基础数据，采取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照方案实地测量核查，准确分析、梳理问题、客观记录等基本特征，全面掌握年度矿山生产、开采及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的一项工作。该项目总预算 159.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9.48 万元，其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是：

(1) 工作内容包括：

1. 对矿山开展一次实地测量工作，包括矿区范围内矿山地面工程和地下工程；

2. 对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检查矿山方案执行情况，主要检查矿山开拓、开采、运输提升、采矿方法是否与方案一致；

3. 对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检查方案落实和具体执行情况；

4. 根据实地测量核查结果，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图件。

(2) 通过市级核查，质检合格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大冶市 2018 和 2021 年度矿山测量和技术监管服务项目是常年性项目，根据以前年度项目执行及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进行了以下工作：

1、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该小组成员为：董晓东（矿业权股负责人）、余小强（矿业权股科员）、王贤道（矿业权股科员）；

2、我局根据以前年度项目执行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加以修订，并完善了资金支出信息披露的形式，加大了对资金支出信息披露的频率，有利于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全面落地；

3、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结合本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建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统计、检查及反馈制度，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分类与综合统计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个人，能及时发现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从而避免相关问题的出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大冶市 2018 和 2021 年度矿山测量和技术监管服务项目各项目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实现，经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设备、人员进场，合同生效后，项目迅速开展，如期完成整个项目，核查成果通过市局质量检查后付总价款，即 159.48 万元。预算资金的执行与预算支出相符，预算支出合理，无铺张浪费现象。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预算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了大冶市 2018 和 2021 年度在产在建矿山测量和技术监管服务，经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2）项目完成时限，及时完工率 100%，已按合同规定完成；

（3）在产在建矿山检查结果及相关问题形成了核查报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为市局了解矿山最新的开采、生产情况提供了技术资料支撑;

(2) 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核查报告形式予以反馈,其结果为市局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3) 矿山巡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核实,对矿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真实、客观、全面的记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局对核查成果的满意率达 100%, 社会满意度达 88%。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编制经费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1、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利,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赋予我局的一项重要职能之一,所需工作经费应列入政府财政予以充分保障,同时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大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为做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信息公示成果数据在矿产资源管理日常工作中的应用,不断加强全市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工作。

2、财政部门要指导、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突出结果导向。

（二）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

无。

（三）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